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4697號

上　訴　人　林詣凡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上訴字第1975號，起訴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382、165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因上訴人林詣凡明示僅對於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提起一部上訴，而撤銷第一審之不當科刑判決，減輕改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及諭知易刑之折算標準。已說明如何審酌量刑及何以撤銷改判、不予宣告緩刑之理由。

三、刑之量定及是否宣告緩刑，均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範疇。原判決已說明上訴人何以得依幫助犯規定減輕其刑。復載敘撤銷改判部分，係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綜合審酌其犯罪情狀、犯後已與部分被害人和解並賠償等犯後態度，兼衡其素行、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刑法第57條科刑事由之一切情狀，而為量刑。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且未逾越處斷刑範圍，並無濫用裁量權限或違

反罪刑相當等原則，亦無上訴意旨所指摘判決理由違法等違誤，自不得指摘有量刑過重之違法。原判決又說明依上訴人之犯罪情狀，何以難認有暫不執行為適當而不予宣告緩刑之理由，亦無違法可指。

四、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猶以：原審未審酌其素行及犯後態度均良好，雖尚未與全部被害人達成調解，然仍積極進行中，且不應將被害人不願出面調解之不利益歸責於上訴人，原審未宣告緩刑不當等語。經核係就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徒以自己之說詞與主觀期望，任意指為違法，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其量刑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本件為程序判決，其請求本院宣告緩刑，均無從斟酌，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楊力進

法　官　陳德民

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游士珺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齡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